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1份 (19666378\_111303293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市校園近日發生腹瀉群聚事件，為維護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，請學校及幼兒園依說明落實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1日疾管疫字第11112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管署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表示每年11月到隔年3月間，是諾羅病毒、輪狀病毒及腺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主要流行季節，疾病相關說明簡述如下(詳閱手冊)：
  - (一)傳染方式：病毒性腸胃炎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播，如：食用受病毒污染的食物或水、與病人密切接觸(例如：與病人分享食物、水、器皿；接觸到病人的嘔吐物、排泄物或病人曾接觸的物體表面)或吸入病人嘔吐物及排泄物所產生的飛沫，皆可能受到感染。
  - (二)疾病症狀：病毒性腸胃炎的主要症狀是水瀉和嘔吐，也

景美女中 1110304



\*MTAA1116001953\*



可能會有頭痛、發燒、腹部痙攣、胃痛、噁心、肌肉酸痛等症狀，通常感染後1~3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，症狀可以持續1~10天，病程的長短取決於所感染的病毒種類及個人的免疫力。

三、近期本市校園發生腹瀉群聚事件，為降低病毒傳播風險，須加強校園食品衛生安全與食品調理人員管理，強調不生食、不生飲、戴口罩及如廁後、進食前或準備食物前，應落實正確洗手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且注意環境衛生消毒清潔，如有症狀的廚工在急性傳染期應停止處理食物。另病患糞便或嘔吐物須使用較高濃度，即0.5% (5000ppm)漂白水消毒處理，以去除其傳播能力。

四、對有疑似病毒性腸胃炎症狀者，除了注意補充水分、電解質及營養，儘可能選擇容易入口及無刺激性的飲食，並建議其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降低病原藉由人與人接觸而增加校園內傳播風險；若無法請假，也應請其配戴口罩，避免接觸傳染，並注意經常且正確洗手、避免以手碰觸口鼻等衛生習慣，以防將病毒傳染給他人。

五、校內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儘速通報轄區健康服務中心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持續擴大。

六、為降低校園腹瀉群聚事件之發生，請貴校(園)依該署制訂之「學校病毒病腸胃炎防治手冊」(如附件)，落實執行各項防疫與衛教宣導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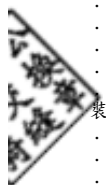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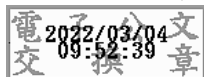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如有病毒性腸胃炎相關宣導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)，逕自下載。

八、如有幼兒園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承辦人侯宏達先生，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108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